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多模态智能传感数据采集与应用实训平台（型号：XINT-IN-IMD-IV），生产厂为深圳卜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干林山居三期36栋B座204。工业多模态智能传感数据采集与应用实训平台（型号：XINT-IN-IMD-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多模态智能传感数据采集与应用实训平台（型号：XINT-IN-IMD-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多模态智能传感数据采集与应用实训平台（型号：XINT-IN-IMD-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业数据分析应用工控终端（型号：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2S04106805A），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22号。工业数据分析应用工控终端（型号：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2S0410680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数据分析应用工控终端（型号：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2S04106805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数据分析应用工控终端（型号：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2S0410680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实训工作台（型号：XINT-GZT-GM-10A），生产厂为深圳卜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干林山居三期36栋B座204。实训工作台（型号：XINT-GZT-GM-1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训工作台（型号：XINT-GZT-GM-1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工作台（型号：XINT-GZT-GM-1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媒体视听教学系统（型号：DS-D5198BD/AC），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多媒体视听教学系统（型号：DS-D5198BD/A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媒体视听教学系统（型号：DS-D5198BD/A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视听教学系统（型号：DS-D5198BD/A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